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海行审[2018]427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 25 日全面建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2 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线、绳、网具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2019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南通海腾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证。参加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 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检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对照结果显示无不合格,因此,公司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意见。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生活污水、VOCs、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 经处置后均达标排放,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1。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VOCs	一年一次	已监测,已达标
		2#排气筒	VOCs		
		厂界	VOCs		
Ì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表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整治等其他措施。

3 整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根据会上专家提出的整改建议,我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 根据苏环办[2019]327号文,制作了危废仓库环保标志牌。
- (2) 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